國立雲林科技大學雲泰表演廳場館及設備使用契約書

（1131210版）

立契約書人國立雲林科技大學（以下簡稱甲方）茲同意 （以下簡稱乙方）使用雲泰表演廳(以下簡稱本場館)以演出特定節目，雙方合意訂立本契約書，約定條款如下：

1. 活動名稱：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，演出形式、主要演出者、內容簡要詳如乙方之國立雲林科技大學雲泰表演廳演藝活動申請書。
2. 使用時間：
3. 自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時 分起至 年 月 日 時 分止(每日最早能進入本場館裝台時間為上午8：00)。
4. 乙方使用本場館及設備，使用時段及設備詳如「國立雲林科技大學雲泰表演廳場館及設備使用需求表」(附表)。
5. 場館使用費：
6. 場館使用費計新臺幣 元整。
7. 使用場館檔期排定後2個月內須繳納場館使用費百分之四十之費用，場館開始使用前1個月須繳清所有費用。逾期未繳交費用者，視為放棄使用場館之權利。
8. 使用完成後，甲乙雙方應派員依據「國立雲林科技大學雲泰表演廳場館及設備復原點交清單」對場館設備使用及時段逐一清點確認，如有增加使用項目或時段，將依實際使用情況收取相關費用。其須補繳者，應於演出後14日內補繳，經通知仍未補繳者，依法移送強制執行。
9. 乙方繳納費用後未使用場館者，除有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者外，已繳納之全部費用不予退還。
10. 節目變更：
11. 如遇節目內容、演出形式、主要演出者等演出必要條件變更時，應於活動演出日60日前來函，並陳述變更原因及變更後內容(如有必要得附影音資料)，經甲方審查通過後方能演出。若未經審查通過逕行公開販售票券，相關票務糾紛及損失，概由乙方自行承擔。
12. 節目變更若於演出資訊公開後獲准者，乙方應立即公告周知，並將相關文字送交甲方協助公告。
13. 技術支援：
14. 乙方最遲應於使用前14天，完成本場館之演出技術需求表並送達甲方。
15. 使用本場館各項設施時，應徵得本場館人員同意，不得擅自啟用相關設備，如需借用物品或增加設備，應會同本場館人員辦理。
16. 乙方如有自備設備，使用前應會同本場館人員共同確認使用規範。若乙方未確認致影響演出，由乙方負責處理及賠償。
17. 演出著作權：
18. 乙方應於演出前檢送節目單4份交本場館人員，並同意授權甲方無償使用本案活動之文宣品作為存檔、借閱、研究及宣傳等用途；甲方並得將其重製、編輯為其它媒體型式(如：光碟、資料庫等)放置網路，以推廣藝術教育。
19. 乙方應保證前述著作之著作權並無侵害他人權益之情事，否則概由乙方負責處理及賠償，並賠償甲方所受之損失(含律師費用)。
20. 拍照及錄影：
	1. 本場館演出謝幕之前禁止拍照、錄音、錄影。如演出單位同意觀眾拍照、錄音、錄影，請預先告知本場館人員，且乙方須主動提醒觀眾不可使用閃光燈、且需使用無聲快門。
	2. 乙方如需現場錄影或實況轉播，應事前與甲方協調，經甲方同意後依著作權法規定辦理。架設攝影機等器材，不得防礙觀眾權益及走道安全，節目進行中禁用閃光燈。
21. 票務：
22. 乙方應遵守本場館使用時段之規定及觀眾席座次之限額。原則上，開演前半小時開放觀眾入場，如有提前或延後之需求，應經甲方同意。
23. 售票資訊需依文化部訂定「藝文表演票券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」辦理。售票、取票及張貼海報、標語等應在甲方指定地點設置。如有票務糾紛，概由乙方負責處理。
24. 乙方如自行印製入場票券，應依「藝文表演票券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」於票面註明下列文字：
	* + 1. 請衣著整齊、不論年齡，每人1券，憑券準時入場。
			2. 禁止在場內吸煙、飲食、吐痰、喧嘩，以保持肅靜整潔。
			3. 禁止攝影、錄音，行動電話請關機或切換靜音。
			4. 請準時入場，演出中禁止隨意進出場。
25. 乙方演出若為售票性節目，針對身心障礙者票價應依「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」第59條予以半價優待。身心障礙者經評估結果，認需人陪伴者，其必要陪伴者以一人為限，得享有優待措施(由乙方自行評估是否為需人陪伴者)。
26. 於本場館舉行之售票及非售票活動，乙方皆須依娛樂稅法第八條，於舉辦前向娛樂活動所在地之稅捐稽徵機關(轄區分局)逕行辦理登記或報備。
27. 保險：
28. 檔期核准後，乙方應於場館使用期間(含裝台、拆台、彩排、及預演)為所有乙方演出人員及工作人員自行投保意外險及相關之足額保險(如公共意外責任險、醫療險或其他與場館使用或活動有關之保險)。相關保險金額，請依照內政部頒定之「大型群聚活動安全管理要點」辦理。
29. 乙方至遲應於演出前1週將保險單正本或投保證明書一份送交甲方存查，未送交者，甲方將拒絕乙方入場裝台演出，所造成之損失概由乙方自行負責。
30. 乙方辦理投保、保險範圍不足或未能自保險人獲得足額理賠者，其損失或損害賠償責任，概由乙方自行負擔。
31. 場館復原：
32. 乙方應依環保署規定實施垃圾(廚餘)分類，如不遵守規定，經雲林縣政府環保局告發罰單，由乙方負責繳納。
33. 乙方應於本契約期間屆滿或終止時，負善良管理人之注意，回復原狀並清理移除乙方道具物品。如演出時致甲方設備毀損、滅失者，乙方負回復原狀或損壞賠償之責任。若乙方未將場館清理回復原狀或毀損財物者，甲方得代為清理或修復，其費用應由乙方負擔。所有未清理移除之道具物品即視為廢棄物，由甲方逕行處理，甲方代為處理之費用，應由乙方支付，乙方不得異議。
34. 保證金：
	1. 保證金為3萬元整，應於使用場館檔期排定後2個月內繳納。
	2. 若乙方因違反契約條款，甲方得逕行動支保證金抵扣，不足部份，乙方應於甲方通知日起15天內補繳。
	3. 保證金作為對場館使用期間一切契約責任履行之保證，於本契約期間屆滿或終止時，抵付欠繳費用、代為清理物品、損害賠償等費用後，期滿無待解決事項後，如有賸餘，無息退還；如有不足，由乙方另行支付。
	4. 契約期間，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，致終止或解除契約者，保證金不予發還。但因不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而終止契約者，乙方繳交之保證金，得予退還。
35. 其他規定：
36. 乙方工作人員於使用期間需佩帶識別證(由乙方自行製作，進場前需送甲方備查)禁止非演出相關人員至後臺；節目中場休息或結束後，演出者與觀眾聯誼活動，請至一樓大廳。
37. 乙方禁止在本場館內外放置花圈花籃；觀眾入場如有攜帶花束，乙方應於大廳服務臺統一登錄收取，不得自行攜入觀眾席。
38. 本場館全面禁菸，並依「菸害防制法」執行。
39. 本場館禁止使用明火表演。
40. 本場館觀眾席走道及樓梯皆為安全逃生動線，禁止設備佔用或封閉。
41. 乙方不得假借活動名義，從事商業性廣告、促銷、販賣、義賣或募款等活動。涉及設攤義賣及募款之活動，須依公益勸募條例及相關規定報請主管機關核准許可後始得為之，併同許可勸募活動之核准文件送甲方備查。
42. 違反契約規定之處置：

乙方於本場館演出之活動，應依「**國立雲林科技大學雲泰表演廳營運管理暨收費要點**」規定辦理。如有違反時，甲方得撤銷或廢止乙方使用，一切損失由乙方負責，不得異議，並停止該年度及次年度申請場館設備之資格。

1. 契約之履行及修正：

本契約之履行應依誠信方法為之，其未盡事宜須修正或補充者，應經雙方協議以書面為之。

1. 契約送達：

甲乙雙方應受送達之通知及文書，悉以本契約書記載或經合法通知變更之地址為準，既經依址寄發通知，不問能否送達，均生合法送達之法律效力。

1. 管轄法院：

甲乙雙方有關本契約之任何爭議，以臺灣雲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

1. 契約之生效：

本契約一式三份，由甲方留存二份，乙方留存一份，均於雙方完成簽署日生效。

|  |
| --- |
| 甲 方：國立雲林科技大學代 理 人：楊能舒地 址：640301雲林縣斗六市大學路三段123號乙　　方： （蓋章）代 理 人： (蓋章)統一編號或身份證字號：地 址： |

**中華民國　 年 　月 日**

|  |
| --- |
| **附表－國立雲林科技大學雲泰表演廳場館及設備使用需求表(內廳)** |
| 演出單位 |  |
| 活動名稱 |  |
| 使用時段 | 日期 | 上午時段8:00~12:00 | 輔助時段12:00~13:00 | 下午時段13:00~17:00 | 輔助時段17:00~18:00 | 晚上時段18:00~22:00 | 備註 |
| 裝台 | \_\_月\_\_日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\_\_月\_\_日 |  |  |  |  |  |  |
| 綵排 | \_\_月\_\_日 |  |  |  |  |  |  |
| 演出 | \_\_月\_\_日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\_\_月\_\_日 |  |  |  |  |  |  |
| 拆台 | \_\_月\_\_日 |  |  |  |  |  |  |
| 請自行以Ｖ勾選使用時段，若表格不足填寫，請自行新增使用。 |
| 使用投影機 | 自\_\_月\_\_日至\_\_月\_\_日 |
| 使用時間 | 自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時起至 月 日 時止，共 天 場。(進入雲泰 表演廳裝台時間不得早於上午8：00) |
| 入場方式 | □售票：1、委託售票單位：□年代售票系統 □兩廳院售票系統 □其他: 2、自行售票 聯絡電話：□索票（票券印製數量嚴禁超出雲泰表演廳觀眾座位席次）：索票聯絡人： 索票電話：□免票：自由入場（應自行建立入場機制，嚴禁超出雲泰表演廳觀眾座位席次）。 |
| 場館使用費(由本校填寫) | * 1. 場館使用費共新臺幣 元整。
	2. 經本校函知排定檔期後2個月內，應繳納場館使用費百分之四十之費用：

 元整及保證金 元整。* 1. 場館開始使用前1個月須繳清尾款： 元整。

※使用費繳款帳號如下：銀行代碼：004-0314帳號：031036070396銀行：臺灣銀行斗六分行戶名：國立雲林科技大學401專戶 |
| 聯絡人 |  | 電話/手機 |  |
| 傳真 |  | 電子信箱 |  |
| 聯絡地址 |  |
| 舞台監督 |  | 電話/手機 |  |
| 電子信箱 |  |
| 前台負責人 | (演出時請務必留在前台協助處理觀眾相關事務) | 電話/手機 |  |
| 電子信箱 |  |

**繳款記錄**（由本校填寫）

繳費日期： 金額： □定金□尾款

繳費日期： 金額： □定金□尾款

繳費日期： 金額： □定金□尾款

|  |
| --- |
| **附表－國立雲林科技大學雲泰表演廳場館及設備使用需求表(內迴廊)** |
| 演出單位 |  |
| 活動名稱 |  |
| 使用時段 | 日期 | 上午時段8:00~12:00 | 輔助時段12:00~13:00 | 下午時段13:00~17:00 | 輔助時段17:00~18:00 | 晚上時段18:00~22:00 | 備註 |
| 裝台 | \_\_月\_\_日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\_\_月\_\_日 |  |  |  |  |  |  |
| 綵排 | \_\_月\_\_日 |  |  |  |  |  |  |
| 演出 | \_\_月\_\_日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\_\_月\_\_日 |  |  |  |  |  |  |
| 拆台 | \_\_月\_\_日 |  |  |  |  |  |  |
| 請自行以Ｖ勾選使用時段，若表格不足填寫，請自行新增使用。 |
| 使用時間 | 自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時起至 月 日 時止，共 天 場。(進入雲泰 表演廳裝台時間不得早於上午8：00) |
| 入場方式 | □售票：1、委託售票單位：□年代售票系統 □兩廳院售票系統 □其他: 2、自行售票 聯絡電話：□索票（票券印製數量嚴禁超出雲泰表演廳觀眾座位席次）：索票聯絡人： 索票電話：□免票：自由入場（應自行建立入場機制，嚴禁超出雲泰表演廳觀眾座位席次）。 |
| 場館使用費(由本校填寫) | * 1. 場館使用費共新臺幣 元整。
	2. 經本校函知排定檔期後2個月內，應繳納場館使用費百分之四十之費用：

 元整及保證金 元整。* 1. 場館開始使用前1個月須繳清尾款： 元整。

※使用費繳款帳號如下：銀行代碼：004-0314帳號：031036070396銀行：臺灣銀行斗六分行戶名：國立雲林科技大學401專戶 |
| 聯絡人 |  | 電話/手機 |  |
| 傳真 |  | 電子信箱 |  |
| 聯絡地址 |  |
| 舞台監督 |  | 電話/手機 |  |
| 電子信箱 |  |
| 前台負責人 | (演出時請務必留在前台協助處理觀眾相關事務) | 電話/手機 |  |
| 電子信箱 |  |